

考試院訴願決定書

112 考臺訴決字第 102 號

訴願人因報考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不服考選部 112 年 7 月 10 日選專三字第 1123301125 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所為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112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報名期間，繳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醫療服務管理)畢業證書與臨床護理學理學士乙等二級榮譽、護理學進修文憑畢業證書及成績單、香港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理學院普通科成績單等證明文件，報考本項考試。因初審有疑義，經提報 112 年 6 月 12 日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會議審議結果，認訴願人所具資格不符應考資格規定，考選部乃於同年 7 月 10 日以選專三字第 1123301125 號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作成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於香港伊利沙伯醫院護理學院畢業，取得執業資格後，便接受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進修文憑及臨床護理學理學士等銜接課程，以配合護士專業化發展，確保兼具擔任護理人員所需之理論知識及實習時數，爰認其所具有香港地區學歷應符合應考資格云云，於 112 年 7 月 26 日提起訴願，請求重行審核其應考資格，案經考選部檢卷答辯到院。

理 由

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2 項規定：

「（第1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第2項）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依該法授權訂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以下簡稱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護理、護理助產、助產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護理師考試。

次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第1項）以香港或澳門地區學歷報名各種考試或提出本法所定各種申請者，應檢具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採認證明。（第2項）無採認證明者，應於考試報名或提出申請時，檢具足資採認學歷之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學歷採認。（第3項）未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規定繳交足資採認學歷之證明文件，或不符合採認規定者，不予採認該學歷。考選部辦理學歷採認有困難或疑義者，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復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檢覈及採認辦法，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依該條例授權訂定之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3條規定：「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教育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第5條第1項

規定：「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又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應考資格初審不合格或有疑義者，應由主辦考試單位或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單位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

本件訴願人繳驗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理學碩士(醫療服務管理)、護理學理學士畢業證書等證明文件，報名112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因初審有疑義，經提報112年6月12日考選部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66次會議審議略以，因訴願人所修習之香港理工大學臨床護理學理學士為二年制課程，護理課程多為統整性的課程，缺少國內護理學士養成教育中包括的內外科護理學、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衛生護理學、及社區衛生護理學等專業必修護理課程；至於其就讀之伊利沙伯醫院普通科護理學院，非屬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認可名冊所列學校，其在該校所修習之課程與國內的五專課程相較，基礎醫學課程學習時數偏低，產科護理學、兒科護理學、精神衛生護理學學習時數偏低，且欠缺社區衛生護理學學理及實習課程，爰審議結果認其所修習之課程與國內同類同等級學校之課程不相當，所具資格與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不符。上開審議結果經考選部核定後，即於同年7月10日作成本件應考資格不符，不得應考之處分。訴願人不服，陳稱其

於香港伊利沙伯醫院護理學院畢業，取得執業資格後，便接受香港理工大學護理學進修文憑及臨床護理學理學士等銜接課程，以配合護士專業化發展，確保兼具擔任護理人員所需之理論知識及實習時數，爰認其所具有香港地區學歷應符合應考資格云云，提起訴願，請求重行審核其應考資格。

查考選部為辦理本項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等事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設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訴願人應考資格疑義業提報由專業領域學者專家所組成之審議委員會審議，經依訴願人檢具之證明文件就修業期限、修習課程進行個案實質審查，審查結果認其所具資格與應考資格規定不符。茲以有關應考資格規定與審查，業經112年6月12日醫事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66次會議審議作成決議，並無形式觀察顯然錯誤或違背法令之處，該判斷本會自應予以尊重。

綜上，訴願人所具資格核與醫事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附表一護理師類科應考資格第1款規定不符，考選部所為否准其應考之處分，依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另本案考選部於系爭112年7月10日函附應考資格審查決定書雖僅記載依訴願人所附繳之各項學歷理論與實習修課學習時數證明，有多科學科領域不符我國考試資格，作為否准訴願人應考資格之理由，惟嗣後復於同年8月14日訴願答辯書補充敘明審認訴願人所修習之課程與國內同級護理學校教育課程規定不相當之

理由。故該訴願階段提出之答辯書，於原處分同一事實基礎之前提下，其後並送達訴願人知悉，應得認為已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補記理由程序，而使系爭 112 年 7 月 10 日函之處分原未記載充足理由之瑕疵因此治癒（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214 號判決意旨參照），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劉 建 忻
委員 蔡 志 方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明 鏘
委員 張 瓊 玲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郭 宏 榮
委員 張 秋 元
委員 周 秋 玲
委員 龔 癸 藝
委員 鍾 士 偉
委員 蘇 秋 遠
委員 吳 瑞 蘭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 日

院 長 黃 榮 村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